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
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本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本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事務效能，加強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設置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**6-7**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舉產生。委員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 **3-4** 人，另由學、碩、博 3 班在學學生各推舉 1 人共同組成。學生代表任期 1 年，**教師**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系招生相關事宜；
 - （二）促進本系導師制之推行；
 - （三）促進本系系友會之發展；
 - （四）協力本系學生海外學習交流相關事宜；
 - （五）協力學生事務其他相關事宜之研議；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核備或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